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8,092.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11,112.15 元，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9,569,204.67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7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5,000.00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对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